

证券代码：839444

证券简称：泰华股份

主办券商：华福证券

山东泰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补发回购股份通知债权人的情况公告的声明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山东泰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4月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山东泰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回购股份方案》等议案，并于2025年4月1日披露了《关于变更回购股份方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1）。上述议案经2025年4月16日召开的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凡公司合法债权人均有权自接到公司通知之日起30日内、未接到通知的自报刊刊登公告之日起45日内，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凭证向公司申报债权。公司已于2025年4月18日在《中华工商时报》上刊登《减资公告》进行公告。2025年4月18日至2025年5月14日没有收到债权人申报债权，公司于2025年5月1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补充披露通知债权人情况的公告。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，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，相关债务（义务）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。

由于公司未及时披露《关于回购股份通知债权人的情况公告》，存在内部治理不规范、信息披露不及时的问题，经主办券商的督导及沟通后，现补发相关公告《关于回购股份通知债权人的情况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3）。公司今后将

严格依照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的规定，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加强信息披露的管理，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、准确性和规范性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泰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5月14日